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有關延遲刊發之原因及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先前季度更新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訴訟（「法律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危險廢物處置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本集團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

誠如先前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已就出售一間非核心附屬公司之49%股權簽署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銀行尚未解除有關若干銀行信貸之股權質押，故該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正就以下事項與若干地方政府進行積極及建設性討論：1)本集團可能向政府移交若干地塊以換取補償；及2)本集團的一個項目，當中有潛在搬遷及重建，連同政府的搬遷補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以上事項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集團亦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以上事項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

復牌之最新進展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制定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該等指稱進行適當調查，公告調查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 (c) 公告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d)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e)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將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f) 證明全體董事均達致與彼等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職位相稱之能力標準。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已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事宜提供意見。

至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國富浩華仍在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然而，由於本公司大部分營運及管理均位於中國內地，故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隨後之出行限制已對審核工作造成嚴重影響，故審核進度較預期慢。本公司將全力協助國富浩華以完成審核年度業績，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公佈年度業績之日期。本公司亦正準備就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所需的相關工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及張魯夫先生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以就有關廣州海滔的指稱進行調查（「**此調查**」），並就恰當之補救措施（如有必要）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風險諮詢顧問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管理**」）以協助此調查。董事會亦已委聘國富浩華管理為內部監控顧問，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對於其他復牌指引之規定，本公司正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符合有關要求，並將適時知會公眾有關進展。

其他最新進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山海滔案件及廣州蓮港案件已獲頒佈判決，而廣州海滔案件則無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廣州海滔案件之進展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徐偉健先生、伍暢標先生、徐華根先生及徐柳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及張魯夫先生。